**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2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丰登粮食烘干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36E4N3K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泗马寮村路口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年11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泗马寮村路口的海丰县梅陇丰登粮食烘干厂进行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材料。经查，发现该粮食烘干厂办设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11月11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1月11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11月11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5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2月2日